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价〔2016〕109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伟逸学校 收费标准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伟逸学校：

报来《关于要求制定我校杂费和午餐费等有关收费项目标准的申请报告》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和广东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纠风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粤价〔2009〕238号）等有关教育收费政策，经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你校2013年下半年度至2016年上半年的学生培养成本进行监审，并参照毗邻同类学校的标准，现将你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体检费）

小学 1700 元 / 每生每学期。学杂费按学期收取。此项收费含财政补贴标准，学校应按省规定的范围对学生相应减收费用。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只设伙食费（或搭食费）和校车费，并严格遵守“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杂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其支出必须单独核算，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此外，不得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7 年春季入学起执行。你校应健全财务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严格经费收支管理，合理控制教育培养成本，并使用规定的票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古巷镇中心学校、财政所。
